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8月20日证监许可[2026]2211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相关内容。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调整发售机构的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
(十)认购限额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十一)认购费用
1、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下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佣金。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按每笔认购份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	0.3%
50万≤S<100万	0.2%
S≥100万	每笔1,000元

2、认购费用/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价格×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其他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0×1.00×0.3%＝3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1.00×(1+0.3%)＝100,3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100,001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3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不收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其他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费用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100,000×1.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投资人实际可得份额=100,000+10=100,01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用为0，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该投资人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设并使用A股账户。
2、已购买过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结算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含)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申请一经提交不可撤销。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含)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鉴卡一式二份；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单，机构投资者还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4、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9588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现金认购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网上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下现金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时间：1996年05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41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34,426.956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0]2235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黄艺礼
电话：0755-83512319
传真：0755-23930478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红塔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融街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麦高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港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府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甬兴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狄家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 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陶文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遥迤、陶文欣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大成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大成，基金代码：15805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调整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基金代码：019430)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A类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A类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盈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顺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
二、调整内容
自2026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调整为1元。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咨询方式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站：www.e-chinalife.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国人寿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今后中国人寿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28229、C类份额02823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81号文予以注册，于2026年8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4日。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安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9月4日提前至2026年9月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9月1日，自2026年9月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307	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21360	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8149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9398	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22788	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销售对象、申购限制说明
1、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上述基金的申购限制调整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了解相关详情。
2、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关于调整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现将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调整如下：
一、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5楼503A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
联系人：周书雨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二、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日起，基煜基金将代销本公司如下基金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27660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A
027661		宝盈裕安增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C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jigoutong.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鹏安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安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安安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31日	